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65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07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1.9526%；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35 元 / 股；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5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1 月 11 日

2、授予数量：1,107 万股

3、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4、授予人数：65 人

5、授予价格：2.35 元 / 股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付波	董事长/总裁	150	12.77%	0.26%
2	刘强	副董事长	90	7.66%	0.16%
3	王晓军	副总裁	60	5.11%	0.11%
4	唐倩	董事会秘书	30	2.55%	0.05%
5	贲亮亮	财务总监	30	2.55%	0.05%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60 人）			747	63.57%	1.32%
合计			1,107	94.21%	1.9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 / 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8、解除限售的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6%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且不包括转让土地使用权收入，剔除转让土地使用权收入后的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9.87 亿元。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当年度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 万股，董事会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6 人调整为 65 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 1,110 万股调整为 1,107 万股，预留部分股票数量由 65.0155 万股调整为 68.0155 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65 名激励对象，与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中的激励对象一致。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1）第 000001 号），认为：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65 位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26,014,500.00 元，全部以货币资金支付，因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贵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的普通股，故贵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人民币 11,070,000.00 股，减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人民币 11,070,000.00 股。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6,930,36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66,930,368.00 元，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20）第 000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导致股本总额变动。

五、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5 日。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会构成短线交易。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411,908	17.71	+11,070,000	111,481,908	19.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6,518,460	82.29	-11,070,000	455,448,460	80.34
三、股份总数	566,930,368	100.00	0	566,930,368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每股收益情况不作调整。

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1,107	1,682.64	981.54	476.75	224.35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二、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1、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750,15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7%，最高成交价为 4.9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4.39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55,016,764.66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为 4.68 元 / 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2、授予价格与回购均价差异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904 名。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数量为 35,983,951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9572%。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2 月 9 日。

4、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904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983,95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9572%。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施简述

1、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19 年 11 月 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的姓名、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公告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九次会议审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 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19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审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7、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 42,710,500 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48.03 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 909 人。

8、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1,990 股，回购价格为 48.03 元 / 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0、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以分红前公司总股本 2,204,608,3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5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2,710,500 股变更为 72,607,850 股。

11、2020 年 6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事项的议案》，因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毕，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事项进行调整，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已审议通过回购 2 名离职激励对象的回购股份数由 151,990 股调整至 258,383 股，回购价格由 48.03 元 / 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 27.93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020 年 6 月 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620 股，回购价格为 27.93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2、2020 年 9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5,747 股，回购价格为 27.93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3、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 5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共计回购注销 344,750 股。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变更为 72,263,100 股。

14、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50%，即本次共有 36,131,550 股可解除限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条件已达成，共有 890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可解除限售，共计可解锁 35,836,351 股；1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50%可解除限售，共计可解锁 147,600 股，剩余 147,599 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对上述股份实施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二、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售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2021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生猪销售量增长率均以公司销售简报或定期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2020 年至 2021 年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0 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1 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150%

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聘任曹治年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杨瑞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春艳女士为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CHO）、聘任袁合宾先生为公司首席法务官（CLO）、聘任秦军先生为公司首席战略官（CSO），聘任王志远先生为公司发展建设总经理、聘任李彦朋先生为公司养猪生产首席运营官、聘任徐绍涛先生为公司牧原肉食总经理、聘任张玉良先生为公司首席智能官（CAIO）。王华同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已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四、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55,150,527	33.39	-35,983,951	1,219,166,576	32.43
高管锁定股	1,171,046,527	31.15	0	1,171,046,527	31.15
股权激励限售股	84,104,000	2.24	-35,983,951	48,120,049	1.2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4,179,770	66.61	35,983,951	2,540,163,721	67.57
三、总股本	3,759,330,297	100.00	0	3,759,330,297	1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招商证券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合法合规。

七、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股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6、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7、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装建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工”）于近日收到了广州安达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装建工为广州安达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招标单位：广州安达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广州安达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3、中标总金额：230,800,000 元人民币（实际金额以工程量结算为准）

4、中标单位：深圳市中装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5、工期（公历天）：450 天

6、承包范围：桩基工程、土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工程、防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电和水工程、暖通工程、防雷工程、给排水工程、市政管网工程，按施工图纸施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若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与上述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该项目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上述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 2,656,023 股，限售期为 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8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4,235,447 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56,500,000 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202,187,627 股，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54,312,373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共涉及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的 222 个获配账户，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656,0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55%，将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正帆科技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同意正帆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656,023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融通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27	0.0050%	12,927	0
2	融通成长 3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06	0.0046%	11,906	0
3	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27	0.0050%	12,927	0
4	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27	0.0050%	12,927	0
5	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27	0.0050%	12,927	0
6	新疆前海联合泳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27	0.0050%	12,927	0
7	创金合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27	0.0050%	12,927	0
8	银河嘉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42	0.0040%	10,342	0
9	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27	0.0050%	12,927	0
10	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27	0.0050%	12,927	0
11	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818	0.0042%	10,818	0
12	银华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27	0.0050%	12,927	0
13	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27	0.0050%	12,927	0
14	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85	0.0036%	9,185	0
15	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86	0.0042%	10,886	0
16	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27	0.0050%	12,927	0
17	四川省砍号职业年金计划	12,927	0.0050%	12,927	0
18	河南省捌号职业年金计划	12,927	0.0050%	12,927	0
19	辽宁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	12,927	0.0050%	12,927	0
20	上海市肆号职业年金计划	12,927	0.0050%	12,927	0
21	博时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927	0.0050%	12,927	0
22	博时中石化价值精选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12,927	0.0050%	12,927	0
23	博时优选配置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12,927	0.0050%	12,927	0
24	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27	0.0050%	12,927	0
25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2,927	0.0050%	12,927	0
26	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27	0.0050%	12,927	0
2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2,927	0.0050%	12,927	0
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2,927	0.0050%	12,927	0
29	国寿安保稳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27	0.0050%	12,927	0
30	国寿安保核心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27	0.0050%	12,927	0
31	东方红品质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27	0.0050%	12,927	0
32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27	0.0050%	12,927	0
33	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927	0.0050%	12,927	0
34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意投连积极进取	12,927	0.0050%	12,927	0
35	汇添富港股通专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27	0.0050%	12,927	0
36	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927	0.0050%	12,927	0
37	汇添富全球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27	0.0050%	12,927	0
38	汇添富民安增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69	0.0039%	10,069	0
39	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927	0.0050%	12,927	0
40	汇添富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48	0.0029%	7,348	0
41	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27	0.0050%	12,927	0
42	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27	0.0050%	12,927	0
43	北信瑞丰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16	0.0029%	7,416	0
44	建信鑫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27	0.0050%	12,927	0
45	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321	0.0036%	9,321	0
46	建信央视财经 50 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927	0.0050%	12,927	0
47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73	0.0033%	8,573	0
48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369	0.0033%	8,369	0
49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27	0.0050%	12,927	0
50	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27	0.0050%	12,927	0
51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927	0.0050%	12,927	0
52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27	0.0050%	12,927	0
53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27	0.0050%	12,927	0
54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45	0.0034%	8,845	0
55	诺安沪深 300 指